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食罚(2018)08-20180005号

当事人：广州市地中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阳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 2-6 号 1201 之二（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方式：[REDACTED]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15464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阳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 2-6 号 1201 之二（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批发业

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7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2-6号1201之二未经许可从事入网食品经营，该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98.5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60.4



元。

你单位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8月7日），共2页；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8月16日），共4页；3.《投诉举报转办单》（穗食药监投举转20180006151号复印件1份，共3页；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5.《食品流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共2页；6.《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共4页；7. [REDACTED]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共1页；8. 拍摄照片8张，共4页；9. 当事人提供其销售产品的相关图片，共3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入网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由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社会危害性较小，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60.4元；2. 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0060.4元。

对你单位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9月27日